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51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吳金城

債 務 人 盧紀卉即盧思穎即盧姵妤即盧思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4年07月10日起至114年08月10日止，按年息7.21%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08月11日起至115年05月10日止，按年息8.652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0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21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盧紀卉即盧思穎即盧姵妤即盧思穎應清償新臺幣(下同)142,523元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相對人於106年11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35萬元整，並曾向債權人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債務寬緩展延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4年05月22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5.5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，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6年10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

01 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2 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
03 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
04 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
05 書第4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繳納本息至民國114年07
06 月10日，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07 規定，聲請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。
08 證據：一、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二、個金授信總約定
09 書乙份。三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。四、利率查詢乙份。
10 五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六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